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新發

具 保 人 張琬妤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琬妤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王新發因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9日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1萬元，由具保人張琬妤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停止羈押。

二、茲以該被告逃匿，自應將原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戰諭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，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譚系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